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7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钨钼”）承担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的大型设备及产线完成了安装调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其生产的高纯钼靶材坯料品质优良，公司首套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实现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76.16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52.8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923.3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1.5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11.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钨钼”）（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1	募集资金专户	0.84【注】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2	募集资金专户	49.23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3	募集资金专户	54.56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4	募集资金专户	0.35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39877312121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104.99

注：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后，以每股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单方面向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该项目，账户余额系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后续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将注销，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即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2,500 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500 万元，同时变更“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 128 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 128 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 1#2# 地块”两个地点。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合 计		21,211.78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项目根据规划进行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累计已投入金额②	利息减手续费净额③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④=①-②+③	节余金额 ⑤=④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9,199.79	13.01	–	–

五、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实施结项，节余金额为 0，后续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将注销，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国信证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江丰电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丰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76.16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1.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26 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6,686.78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合 计		21,211.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钨钼”）（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1	募集资金专户	0.84【注】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2	募集资金专户	49.23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3	募集资金专户	54.56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4	募集资金专户	0.35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39877312121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104.99

注：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后，以每股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单方面向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该项目，账户余额系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后续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将注销，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即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2,500 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500 万元，同时变更“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 128 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 128 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 1#2# 地块”两个地点。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合 计		21,211.78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项目根据规划进行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累计已投入金额②	利息减手续费净额③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④=①-②+③	节余金额 ⑤=④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9,199.79	13.01	–	–

五、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实施结项，节余金额为 0，后续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将注销，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国信证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及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 Jie Pa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力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相原俊夫先生、钱红兵先生、边逸军先生、彭伟先生、白清女士、王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聘任于泳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7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正式任职，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英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7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姚力军先生和费维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姚力军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选举费维栋先生、姚力军先生和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费维栋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3）选举刘秀女士、Jie Pan 先生和张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秀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4）选举张杰女士、姚力军先生和费维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杰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 Jie Pa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力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相原俊夫先生、钱红兵先生、边逸军先生、彭伟先生、白清女士、王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泳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雨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实施结项，节余金额为 0，后续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将注销，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姚力军先生简历

姚力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兼任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FMI JAPAN 株式会社、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创闳新材料有限公司、甬商实业有限公司、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志创科技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LC、Siverac (Cayman) Limited、Si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宁波江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江闳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 27.55%的股份，姚力军先生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姚力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Jie Pan 先生简历

Jie Pan，男，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江丰志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上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Kingwin Trading Co.,Limited、Si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Jie Pan 先生是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除上述关系外，Jie Pan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钱红兵先生简历

钱红兵，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品质科长、上海藤泽电工有限公司质量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红兵先生持有公司 0.005%的股份，且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钱红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于泳群女士简历

于泳群，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于泳群女士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且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于泳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蒋云霞女士简历

蒋云霞，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红枫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蒋云霞女士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蒋云霞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6、相原俊夫先生简历

相原俊夫，男，1972 年出生，日本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Corporation（Japan）工序技术课课长、Johnson Matthey Catalysts 品质保证课课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相原俊夫先生是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除上述关系外，相原俊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7、边逸军先生简历

边逸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监，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边逸军先生是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边逸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8、彭伟先生简历

彭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巴奥米特（Biomet）医疗器械公司（中国常州）工程总监，美敦力（Medtronic）康辉集团工程总监，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9、白